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7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詹連財律師（即被繼承人張哲耀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被繼承人張哲耀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3,68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管理被繼承人張哲耀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